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少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債務人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